

文化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01382.htm

文化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通知(文社图发〔2007〕3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，国家图书馆(国家古籍保护中心)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7〕6号)文件精神，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，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2.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3.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4.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评定暂行办法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1：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

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，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、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，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。为了解我国现存古籍保存保护的现状，加强对古籍的保护和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7〕6号)的规定，从2007年开始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，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，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，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，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，以便国家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，加强对古籍的管理。全国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古籍抢救、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环节。这是建

国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给予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开展工作。为做此次古籍普查工作，特制订如下方案：一、普查范围和内
容 这次全国古籍普查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的国家图书馆、各公共图书馆、文博单位图书馆（藏书楼）、高等院校图书馆、科研单位图书馆、宗教单位图书馆（藏经阁）等；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，也可以纳入普查范围。古籍普查对象为我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，其他特种文献，如甲骨、简牍、帛书、金石拓片、舆图等，暂不列入这次普查范围。这次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古籍基本信息、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